

#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文件

东人发〔2013〕57号

## 关于调整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 比对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力资源分局、财政分局：

根据2013年东莞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，2012年我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25658元，折算后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2138元。现将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比对标准由原来1812元/月调整为2138元/月，从2013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各镇（街道）人力资源分局应做好宣传工作，务求申请人及企业能够及时知晓并了解政策。



